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教師專業倫理守則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
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
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章 總綱

-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教師達成培育人才、研究學術、提昇文化、及服務社會之目標，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制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守則）。
- 第 2 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，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。
- 第 3 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師(含專兼任教師)適用本守則。

第二章 教學倫理

- 第 4 條 教師應持續進修相關領域的新知，以充實教學內容。
- 第 5 條 教師應持續提昇教學技巧，以激發學生潛能。
- 第 6 條 教師授課前應有充分的準備。
- 第 7 條 教師應避免遲到與缺課，因無法抗拒之事故而缺課時，應設法補課。
- 第 8 條 教師授課內容應與課程目標相符合。
- 第 9 條 教師在每學期期初，應給予學生課程綱要，讓學生清楚地了解課程的要求與評量的標準。
- 第 10 條 教師在課堂中應多鼓勵學生提問，以促進雙向互動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。
- 第 11 條 教師應公正確實地批閱學生的作業並適時發還。
- 第 12 條 教師應以多樣化的方式以及公正的態度評量學生的學習表現。
- 第 13 條 教師應輔導並給予學生補救學習的機會。
- 第 14 條 教師尊重學生的學術自由，予其有發表不同的學術立場言論的機會。

第三章 師生倫理

- 第 15 條 教師應公平地對待每位學生，不得因種族、性別、宗教、地區、社經地位、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而予以歧視。

- 第 16 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之個別差異，盡力促進學生的福祉與全面發展。
- 第 17 條 教師應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詢時間。
- 第 18 條 教師應嚴守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之保密。
- 第 19 條 教師應避免對學生有諷刺、辱罵、或惡意批評等不當行為。
- 第 20 條 教師應避免對學生有性騷擾之言行舉止。
- 第 21 條 教師應避免與學生建立不當的親密關係（含師生戀）。
- 第 22 條 教師應避免接受學生不當之饋贈或請宴。

第四章 學術倫理

- 第 23 條 教師應致力研究工作，以提昇學術水準。
- 第 24 條 教師應秉持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，研究歷程與結論皆不應受政治壓力與利益誘惑之影響。
- 第 25 條 教師不得捏造、竄改研究資料，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。
- 第 26 條 教師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作品（含學生之作業、報告、電腦程式、藝術成品、或其它作品）。
- 第 27 條 教師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時，必須確實註明來源。
- 第 28 條 教師應為所發表的著作負責，妥善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，以供關心人士查考。
- 第 29 條 教師對於作者之列名及排序應以實際參與研究之份量為考量原則。
- 第 30 條 教師擔任著作審查人時，不得因獨斷之主觀立場、學術派別偏見、或私人關係而影響評審結果。

第五章 服務倫理

- 第 31 條 教師與同仁之間應維持交流、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，以促進學校發展。
- 第 32 條 教師應適度參與校園活動，並與學生、職員維持適當之互動與交流。
- 第 33 條 教師應適度支援或參與行政事務，並應尊重行政倫理，維持合宜態度。
- 第 34 條 教師應盡力協助學校排除政治、經濟、宗教、或其它因素之不當干預，以維護學術自由、專業自主、及教育品質。
- 第 35 條 教師應避免利用學生、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。
- 第 36 條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，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。
- 第 37 條 教師避免接受外界不當的饋贈或邀宴。
- 第 38 條 教師在教學與研究之餘，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。
- 第 39 條 教師參與校外活動時，應以和本身專業領域知識有關為原則，並以社會公益為目的。
- 第 40 條 教師參與外界活動時，應致力於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。

第 41 條 教師對外界發表言論時，應避免濫用本校之名或讓他人誤解為本校
代言人。

第 42 條 教師應避免因為參與外界活動而怠忽對本校應盡的責任。

第 43 條 教師在校外兼任有給職時，應事先向學校報備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 44 條 本校教師違反本原則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，向本校秘書
室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，逕送本校「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」審議。
本校秘書室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，非有具體對象
及充分舉證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 45 條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
亦同。